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48

2018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秀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林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1,703,944.17	119,867,788.02	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35,386.08	34,647,902.63	1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73,827.80	32,507,094.58	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066,594.62	753,747.93	11,8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9	6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9	6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2.77%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2,590,436.44	2,373,592,394.22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6,255,480.28	1,267,390,870.79	7.0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2,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658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69,36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66,88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15.86	
合计	43,061,55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终端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为了更有效的推动本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采取了与中央政府类似的政策组合。但是政策的落实和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得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发展因政策变动而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3、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但若出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所用的原材料以及主要设备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出口收入规模迅速增加。公司境外销售、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将保持提升，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为此，公司拟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5、公司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持续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星源”）的湿法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及“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等，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产能扩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出现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等情况，则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公司认为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现有的客户需求和意向以及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能够消化上述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成倍的提升，如果市场需求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

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及时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7、业务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正在开展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但目前仍处于设计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虽然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终端需求行业众多，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尽管如此，由于业务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主要从海外进口，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且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时转嫁至下游客户的空间有限。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不断上升，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种类很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传统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发展来看，其研发、产业化、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锂离子电池尚难以被其它类型的电池所取代，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仍面临着被如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其他产品替代的可能。

目前，公司正在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降低因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锂离子电池被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及固态电池等产品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

10、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的技术密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取得了

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专有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体现公司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公司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并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所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继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依托在美国及日本设立的海外材料研究院的国际化平台，在新技术研究、新材料技术信息跟踪、人才队伍培养、优势项目引进国内产业化落地等方面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同时也为公司利用美国、日本在功能膜产业界的高端人才加盟，在新型功能膜产业化方面构建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也将继续依靠“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锂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继续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创新，优化整合全球技术和人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深化和加快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6.25%	50,408,520	50,308,520	质押	32,900,00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24%	10,061,640	10,061,64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8,955,040	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5,826,340	0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5,600,000	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5,341,140	0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4,598,520	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632,300	0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0	
黄锦荣	境内自然人	1.15%	2,209,200	0	质押 2,20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55,040	人民币普通股	8,955,04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26,340	人民币普通股	5,826,340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41,140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40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4,598,52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52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2,300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黄锦荣	2,2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163,698		
杨峻发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26,3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秀峰	50,308,520	0	0	50,308,52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陈良	10,061,640	0	0	10,061,64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陈蔚蓉	81,357	0	0	81,357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3	0	0	1,804,443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12 月 1 日
韩雪松	642,870	0	0	642,87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昌红	120,000	0	0	120,000	高管锁定股	
周国星	128,610	0	0	128,610	高管锁定股	
陈勇	120,000	0	0	120,000	高管锁定股	
王大红	24,000	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许刚	160,000	40,000		1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9 月 18 日
刘守贵	320,000	0	0	3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11 月 3 日
王文广	100	0	100	20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5 月 3 日
李志民	291,480	0	0	291,48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11 月 3 日
郑汉	58,320	0	0	58,320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64,121,340	40,000	100	64,081,440	--	--

说明：限售股份变动原因：（1）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根据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012,002,326.31	621,333,971.61	62.8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所致
应收账款	285,420,557.85	202,970,660.46	40.62%	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16,637.62	2,654,973.76	115.32%	主要是本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250,003.33	31,402,253.36	72.76%	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快推进建设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生产基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98.39	418,015.10	209.6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31,527.60	13,775,718.71	-40.97%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1,365,240.92	10,331,215.50	203.6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05,076.25	11,303,629.12	-89.34%	主要是本报告期转出2017年代收员工持股计划款项9,906,500.00元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营业收入	171,703,944.17	119,867,788.02	43.24%	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0,665,569.24	56,535,865.05	42.68%	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74,172.01	1,502,978.05	91.23%	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099,023.95	19,254,847.96	40.74%	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086,240.16	2,378,870.31	155.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9,161.74	-723,746.91	-207.66%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014,100.00	2,586,170.71	1833.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度政府扶持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057,753.88	6,341,949.91	247.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的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6,594.62	753,747.93	11,849.17%	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度政府扶持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7,348.16	-109,144,399.19	41.48%	主要是本报告期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07,880.24	50,064,088.29	583.3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所致

注：“重大变动”指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7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986.78 万元增长 4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64.79 万元增长 15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250.71 万元增长 42.66%，主要原因为：（1）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0.2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一条干法隔膜生产线所贡献的产能，而上年同期该条生产线尚未投产；（2）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涂覆比例有所增加，提升了公司单位产品的盈利能力；（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未经审计）5,000 万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及干法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设立由公司控制的新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星源”）投资 30 亿元建设“超级涂覆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从而也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 2018 年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十多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产业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专业制造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所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继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继续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创新，优化整合全球技术和人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多年来所形成的专业高分子材料研究人才队伍及关键技术平台，公司将在巩固干法工艺应用于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湿法工艺和涂覆工艺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力度；此外，公司将积极向目前我国仍严重依赖进口、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分子功能膜领域拓展，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高分子功能膜研发和制造一流企业，实现“做全世界最好的功能膜”的企业愿景，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及国家产业安全作出重要的贡献。2018 年，公司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目前，公司的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合肥基地的建设，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星源”）“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江苏星源在江苏常州经开区实施的“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干法、湿法及涂覆隔膜的产能，上述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从而也将进一步巩固

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全球范围内将形成一个总部、三个生产基地和海外研发机构的战略布局，即：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三大基地分别为广东省深圳基地、安徽省合肥基地、江苏省常州基地，总规划产能达 13 亿 m²/年；并在美国、日本、德国等设立了海外研发机构和办事处。

(2) 加强对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的研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公司将依托在美国及日本设立的海外材料研究院的国际化平台，在新技术研究、新材料技术信息跟踪、人才队伍培养、优势项目引进国内产业化落地等方面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同时也为公司利用美国、日本在功能膜产业界的高端人才加盟，在新型功能膜产业化方面构建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继续依靠“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锂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改进与完善研发条件，并继续开展高分子材料学、纳米技术、电化学、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涉及原料、工艺、设备、应用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研究，确保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先地位。

(3) 继续积极开拓海外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率先打开了海外市场。2018 年，随着公司合肥基地以及常州基地产能的逐步释放，依托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等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和办事处，并基于星源材质在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生产管控优化、产品品质、技术专利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深化和加快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8 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201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7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986.78 万元增长 4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64.79 万元增长 15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250.71 万元增长 42.66%。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可参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83 号】，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52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通过，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人民币 4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3 月 7 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227,343 张，即 222,734,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72,650 张，即 257,26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60%。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T+2 日）完成。根据网上中签缴款情况，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539,541 张，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33,116 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8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450.00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开区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382 号），星源材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1 号”文同意，公司 4.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56,7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2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273,626.46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6.30 元/股。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506,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4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8,751,621.0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5.72 元/股。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163,6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9%，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6,025,247.46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5.89 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3、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获得政府补贴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到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4、“超级涂覆工厂”项目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及干法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设立由公司控制的新公司江苏星源投资 30 亿元建设“超级涂覆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包含 50 条涂覆生产线、8 条干法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能 10 亿平方米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将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从而也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中，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本报告期内，新增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76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30 元/股，累计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韩雪松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国星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及监事王大红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先生因未能成功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陈良先生计划在星源材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上市后的 6 个月内，以不高于可转债每张面值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星源转债。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上述新增承诺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2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1}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2,06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1}		25,663.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60,13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代高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38,263.98	12,600.73	0	12,600.73	100.00%	不适用	1,284.96	5,131.93	不适用	是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注2}	否	3,566	3,566	131.88	3,391.24	95.10%	2017年12月31日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否	8,594.98	8,594.98	0	8,59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注3}	否	-	25,663.25	1,929.59	25,550.09	99.5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24.96	60,424.96	2,061.47	60,137.0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0,424.96	60,424.96	2,061.47	60,137.0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11,841.58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413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项目累计产生利息1.34万元，公司将其转出作为流动资金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项目累计使用8,596.32万元，其中归还借款8,594.98万元，利息转出1.34万元。该项目专户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将其销户。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利息1.00万元，公司将其转出作为流动										

	资金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10,001.00 万元,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利息转出 1.00 万元。该项目专户已使用完毕, 公司已于 2017 年将其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和“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均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4.24 万元。

注 2: 因部分研发设备正在选型, 型号确定有所延迟,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尚有余额 181.98 万元, 预计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 2018 年上半年使用完毕。

注 3: 为更好地适应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 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保障湿法隔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 25,805.23 万元 (募集资金 25,663.25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41.98 万元) 转至“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是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是该项目主要由“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而来, 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2、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68.3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否	47,268.35	47,268.35	432.99	432.99	0.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268.35	47,268.35	432.99	432.9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合计	--	47,268.35	47,268.35	432.99	432.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目前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8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450.00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开区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1、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基本一致。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及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人民币57,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705.55 万元至 13,954.6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7,091.73 万元增长 79.16%-96.77%，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8,118.89 万元至 9,367.9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245.33 万元增长 30%-5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一条干法隔膜生产线所贡献的产能，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干、湿法隔膜产品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将大幅增加；（2）公司预计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涂覆比例将有所增加，从而将提升公司单位产品的盈利能力；（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收到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未经审计）5000 万元人民币。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002,326.31	621,333,97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897,749.90	153,594,072.77
应收账款	285,420,557.85	202,970,660.46
预付款项	11,420,818.46	10,363,01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6,637.62	2,654,97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98,361.70	55,739,636.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271,911.05	49,524,948.80
流动资产合计	1,554,228,362.89	1,096,181,28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275,165.30	860,560,431.67
在建工程	54,250,003.33	31,402,253.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807,756.19	110,403,80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98.39	418,0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226.84	3,463,22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71,423.50	256,163,38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362,073.55	1,277,411,113.11
资产总计	2,852,590,436.44	2,373,592,39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405,077.37	449,865,69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705,299.83	66,412,670.86
预收款项	23,079,649.56	18,391,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31,527.60	13,775,718.71
应交税费	31,365,240.92	10,331,215.50

应付利息	904,851.11	640,789.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076.25	11,303,62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796,722.64	651,221,65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875,000.00	118,750,000.00
应付债券	473,097,594.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2,251,666.00	241,606,66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63,969.00	77,578,33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988,229.36	437,934,997.58
负债合计	1,485,784,952.00	1,089,156,65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6,764,392.47	736,764,39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3,167.06	-968,259.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35,603.20	62,935,60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918,651.67	276,659,1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255,480.28	1,267,390,870.79
少数股东权益	10,550,004.16	17,044,86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805,484.44	1,284,435,7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590,436.44	2,373,592,394.22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574,322.13	508,855,04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897,749.90	153,594,072.77
应收账款	289,805,852.09	203,141,354.81
预付款项	5,065,715.69	3,028,698.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85,414.85	7,918,260.52
存货	37,235,550.97	41,971,358.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5,231.78	1,597,916.09
流动资产合计	842,809,837.41	920,106,70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8,945,669.14	379,942,81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042,922.24	493,042,946.60
在建工程	5,290,868.03	4,834,821.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88,888.91	72,181,06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98.39	418,0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226.84	3,463,22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4,787.59	24,611,19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070,861.14	993,494,091.62
资产总计	2,386,880,698.55	1,913,600,79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405,077.37	424,865,69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92,445.13	31,235,170.73
预收款项	23,072,104.09	19,480,207.04
应付职工薪酬	6,096,060.30	10,893,431.13
应交税费	19,131,207.69	9,596,850.38
应付利息	504,384.22	453,939.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4,564.16	11,061,064.1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105,842.96	535,086,35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5,000.00	13,750,000.00
应付债券	473,097,594.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77,201.75	73,057,12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949,796.11	86,807,124.68
负债合计	1,037,055,639.07	621,893,480.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6,764,392.47	736,764,39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35,603.20	62,935,603.20
未分配利润	358,125,063.81	300,007,3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825,059.48	1,291,707,31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6,880,698.55	1,913,600,798.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703,944.17	119,867,788.02
其中：营业收入	171,703,944.17	119,867,78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289,130.39	82,635,765.79

其中：营业成本	80,665,569.24	56,535,86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74,172.01	1,502,978.05
销售费用	3,784,963.29	3,686,951.33
管理费用	27,099,023.95	19,254,847.96
财务费用	6,086,240.16	2,378,870.31
资产减值损失	779,161.74	-723,74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569,362.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84,176.36	37,232,022.23
加：营业外收入	50,014,100.00	2,586,170.71
减：营业外支出		67,57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8,276.36	39,750,619.94
减：所得税费用	22,057,753.88	6,341,94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40,522.48	33,408,67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40,522.48	33,408,670.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35,386.08	34,647,902.63
少数股东损益	-4,494,863.60	-1,239,23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3,16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3,167.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3,167.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3,167.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77,355.42	33,408,6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72,219.02	34,647,90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863.60	-1,239,232.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6,056,609.47	119,867,788.02
减：营业成本	83,269,671.72	56,535,865.05
税金及附加	2,415,786.71	1,491,578.05
销售费用	3,637,313.20	3,686,951.33
管理费用	20,220,055.43	17,529,084.19
财务费用	3,840,173.75	1,582,587.95
资产减值损失	745,717.66	-723,74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445,922.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73,813.93	39,765,468.36
加：营业外收入		2,581,770.71
减：营业外支出		67,57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73,813.93	42,279,666.07
减：所得税费用	10,256,072.09	6,341,94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7,741.84	35,937,71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7,741.84	35,937,71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17,741.84	35,937,71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10,374.51	81,049,61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32.76	25,202,57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10,407.27	106,252,19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99,882.16	39,064,22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4,565.29	36,750,88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3,850.53	18,312,84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5,514.67	11,370,4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3,812.65	105,498,4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6,594.62	753,74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67,348.16	109,144,39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7,348.16	109,144,3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7,348.16	-109,144,3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2,683,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3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83,808.88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35,615.00	6,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6,935.81	4,060,91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3,3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75,928.64	10,935,9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07,880.24	50,064,08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0,344.19	-580,17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26,782.51	-58,906,73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70,867.07	756,700,73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197,649.58	697,793,994.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14,652.70	81,049,6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1,754.94	11,618,9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76,407.64	92,668,54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48,149.84	39,063,8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0,853.90	34,225,1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9,924.93	18,158,51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016.39	19,763,2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08,945.06	111,210,7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7,462.58	-18,542,24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0,236.41	3,894,0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02,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63,086.41	3,894,00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63,086.41	-3,894,00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2,683,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3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83,80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35,615.00	6,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286.35	1,177,01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3,3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57,279.18	8,052,0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26,529.70	-8,052,01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3,200.81	-580,17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2,294.94	-31,068,4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91,940.34	649,552,96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69,645.40	618,484,517.8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